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2024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8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2.01 债券期限 3.01 债券利率 4.01 转股期限 5.0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6.01 到期赎回条款 7.0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01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2024/1/2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第十六次会议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2/19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4/18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4/25	1. 《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8/20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8/26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9/20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 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10/10	1.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10/24	1.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11/29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12/23	1. 《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02”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2024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

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促进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3、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内部学习，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等相

关方面的培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